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

99.09.03	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9.07	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5	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共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11.23	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6	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.1.17	中正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9.18	生科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11.13	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26	中正大學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5.27	生科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20	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7.30	中正大學第 3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5.28	生科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7.17	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7.29	中正大學第 4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貴重儀器設備的充份運用並作有效管理，以確保儀器之使用年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貴重儀器」係指對於本系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，其價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核心儀器設備。本系貴重儀器如下：
 - (一) 雷射共軛焦掃描顯微鏡
 - (二) 流式細胞儀
 - (三) 細胞分選儀
 - (四) 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儀
 - (五) 多功能影像分析系統
 - (六) 螢光斷層掃描定量分析系統
 - (七) 焦磷酸核酸分析定量系統
 - (八) 全自動超高速基因體樣本處理及分析系統**
- 三、本儀器開放使用對象，係以本校各系所及建教合作單位為原則，但以本系使用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各儀器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則由本系另訂之，並各請一位教師負責管理及維護事宜。
- 五、儀器借用規定：
 - (一) 操作人員需經本系訓練及考核，以取得自行操作資格。
 - (二) 各儀器之預約，請向各儀器管理者登記，開放時間及借用規定應遵守各儀器使用管理規則。預約後未於事前取消者，仍照常計費。
 - (三) 操作人員必須詳實填寫操作紀錄表，包括進出時間及操作條件，且需於操作完畢後將物品歸位並清理平台。如有違規累計達二次者，予以停權一個月。
 - (四) 使用單位(或實驗室)一學期累計違規達四次(含)以上者，停止使用二個月。
 - (五) 操作時如有問題，必須立即向管理人反應。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，需負擔維修費用。
- 六、收費方式：使用前應先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並至本系系辦登錄使用時數、次數。
- 七、本要點所收取之各項儀器服務收入，均專款專用於該項儀器之維護保養、消耗器材、管理人員之工讀金及未來汰換設備經費等用途，並依『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』規定，以收支並列方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